

第六篇 燔祭 - 基督作神的滿足 (四)

讀經：

利未記一章五至十七節， 六章十至十一節， 七章八節。

我們要解釋並明白燔祭，必須留意一個最要緊的點，就是獻燔祭的不同方式。聖經教師多年來都強調供物的不同大小：公牛 - 最大的；羊羔或山羊 - 次大的；鳥 - 最小的。我們很容易看見大小的不同，但是不容易看見獻祭之法的不同，儘管這事清楚記載在利未記一章裏。並且我們即使看見獻燔祭之法的分別，可能仍然不領悟這分別的意義。

我們需要領悟，每當我們獻燔祭的時候，乃是回顧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經歷。因為就主觀一面說，燔祭完全與我們日常的生活，日常的行事有關；所以燔祭的呈獻，乃是我們日常經歷的說明、展示。我們若是每天、每時都過一種經歷基督的生活，我們就有基督作燔祭獻給神。我們若是沒有在日常的行事裏經歷基督，我們就沒有祂作燔祭。這樣，我們所獻上的基督，主要的只是作贖愆祭。所以，為著獻上基督作燔祭，我們必須在日常行事中活基督並經歷基督。

假定這裏有三位弟兄，頭一位經歷基督作公牛，第二位經歷基督作羊羔或山羊，第三位經歷基督作鳥。經歷基督作公牛的這位弟兄，在每時刻、每件事上，對每一個人都活基督。在他的活基督裏，他首先經歷了基督的釘十字架；他經歷基督在十字架上被宰殺。這是對基督的死真正的經歷，模成基督的死真正的經歷。（腓三10。）這位弟兄在他與父母、妻子和兒女的關係上經歷基督的死。他在日常生活中的確有模成基督的死的經歷。

這位弟兄也經歷基督外在的美麗被剝奪。在四福音裏，我們看見主活在地上時，經歷了外在的美麗被剝奪。祂人性美德的外在彰顯被剝奪，這與祂的死密切相聯。所以，當弟兄經歷被模成基督的死，他自然就經歷基督外在的美麗被剝奪。這經歷實際上等於被人傳播惡名。（林後六8。）主耶穌被人傳播了許多惡名，這些惡名剝奪了祂人性美德的外在表顯。

不僅如此，這位弟兄也被切成塊子。這就是說，他經歷基督被切成塊子。這樣的經歷與我們的期望相反。我們可能期望越愛主，越敬畏神，所得的祝福越多。但想想看主耶穌的先鋒，施浸者約翰的遭遇。約翰沒有得到祝福，反而被囚禁而且斬了頭。再看看主耶穌自己的遭遇。祂得到了多少祝福？祂豈不是被切成塊子麼？福音書記載，就祂的人性而言，主耶穌在每一面都被切成塊子。祂屬人的生命沒有一面保留完整，可說每一部分都被切成塊子。主耶穌是在每一面都被切成塊子的惟一榜樣。

今天跟隨主耶穌的人也要經歷被切成塊子。這就是為甚麼保羅說，『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。』（腓三10。）要過一種被模成基督之死的生活，需要祂復活的大能，因為我們經歷模成祂的死時，就被切成塊子。我們的全人和整個生活，都被切成塊子。這位經歷基督作公牛的弟兄，經歷了這種切割。

當這位弟兄過著被模成基督的死，並被切成塊子的生活時，他會領悟到自己的確需要智慧。愚昧的人無法過一種經歷基督生命的生活。過這樣一種生活需要最高的智慧。人的智慧不足，這智慧不管用。這種生活需要基督在地上時所憑以活著的智慧。四福音啟示，主耶穌是最智慧的人。祂作的一切事都是對的，且都是在恰當的時候作的。祂從來不說一句廢話，祂從來不徒然、愚昧、或無意義的作任何事。祂所過的生活完全是在智慧裏。

這智慧由燔祭所用之公牛的頭所豫表。這位弟兄過著經歷基督生命的生活，他經歷到基督的頭；這就是說，他經歷到基督的智慧。在神的主宰下，這位弟兄的家人，包括他的父母、妻子和兒女，可能很難對付。他既活在這種環境裏，就領悟到自己需要基督的智慧。在他與家中成員的關係上，他自然經歷到基督的頭，基督的智慧。基督在與祂家人的關係上，所憑以活著的智慧，成了這位弟兄

在日常生活中的經歷。

這位獻上基督作公牛的弟兄，也經歷到清洗燔祭性的腿和內臟。這就是說，聖靈作水不斷的洗滌，在外面和裏面保守他不受玷污。當他在過一種模成基督之死的生活時，他經歷到聖靈保守他、保護他不受玷污。聖靈的洗滌保守他外面不受玷污，這洗滌也除去任何從外面進到他裏面的污穢因素。

當這位弟兄來到召會的聚會中獻上基督時，他不僅獻上基督作贖愆祭，更獻上基督作燔祭。這位弟兄呈獻他的燔祭時，會將祭牲宰殺、剝皮、切塊，並清洗祭性的腿和內臟。他宰燔祭牲，就是回顧他對基督之死的經歷。他將祭牲剝皮並切塊，就是說明、展示他在自己日常生活中對基督受苦的經歷。他清洗祭牲，同樣是回顧他對聖靈在外面和裏面洗滌的經歷。基督在地上所經歷的洗滌，他也有所經歷。所以，弟兄呈獻燔祭的方式，乃是他經歷的展示，他日常經歷的回顧。沒有日常的經歷，就不可能有這樣的回顧，因為沒有東西可展示或說明。這位弟兄在獻燔祭時所作的一切，乃是他日常對基督之經歷的回顧、展示和說明。然而，他不是將自己的經歷獻給神，乃是將所經歷的基督獻上。

利未記一章四節說，從牛群中帶來的供物使獻祭者蒙悅納，『為他遮罪。』五節接著說，獻祭者宰了供物以後，祭司要『把血帶來，潑在會幕門口祭壇的周圍。』潑血乃是為著遮罪，這是每一位獻祭者所需要的。因為我們在神眼中仍是有所虧缺的，我們都需要遮罪。因此，燔祭為獻祭者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為他遮罪，好叫神對獻祭者感到喜悅、高興。

至於獻上基督作羊羔或山羊的第二位弟兄，他不像獻上基督作公牛的第一位弟兄那麼有經歷，但他的供物還是非常好。他宰祭牲，指明他也經歷了基督的釘死。然而，在他的祭牲身上沒有剝皮。剝皮既表徵剝去人性美德外在的彰顯，缺少祭牲的剝皮就指明這位弟兄沒有經歷到基督外在美麗的被剝奪，就是祂人性美麗外在彰顯的被剝奪。就這事而言，這位弟兄在獻燔祭時，沒有甚麼可回顧或說明的。然而，這位弟兄的供物被切成塊子，表徵他多少有被切塊的經歷。不僅如此，他對基督的頭，基督的智慧也有一些經歷。所以，他的獻上基督也是他日常對基督之經歷的回顧、展示和說明。

現在我們再來看第三位弟兄的光景；他獻上基督作燔祭，是由斑鳩或雛鴿所豫表的。這樣一位弟兄可能最近纔得救。他非常熱心，參加召會的一切聚會。然而他在日常生活中，對基督為他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，並沒有甚麼鑑賞。然後，他學知基督乃是過這種生活的一位，他就開始鑑賞基督的這一面。

他將供物帶到聚會中，但他的供物乃是一對鳥。服事的祭司來幫助他，將鳥的頭揪掉，除去嗉子和翎毛，並且在翅膀處把鳥撕開。這指明當這位弟兄來獻上基督作燔祭時，他沒有甚麼可回顧或說明的。

在擘餅聚會中，我們很少聽到有人在讚美中帶著他日常對基督之經歷豐富的回顧、展示和說明，來獻上基督作燔祭。這缺欠的原因，乃是我們中間對基督的釘死、被剝奪並切塊有豐富經驗的人不多。因著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不彀，我們就沒有多少可以回顧、展示並說明。我們在主桌子前的許多讚美，不過是年幼者熱心的禱告；他們獻上基督作一對鳥，沒有任何對宰殺、剝皮並切塊的回顧。

那些在召會聚會中獻燔祭的人，並不是獻上自己或自己的經歷。例如，保羅不是獻上他自己或他對燔祭的經歷；他乃是獻上所經歷的基督。我們獻燔祭時，不該向神獻上自己或自己的經歷，乃該向神獻上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；但這供物不該僅僅是基督，乃該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。我們無法向神獻上所沒有經歷過的基督作燔祭。一面，我們不該獻上自己和自己的經歷；另一面，我們不該僅僅獻上基督。我們需要將日常生活中所經歷的基督，當作燔祭獻給神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宰殺、剝皮、切塊和洗滌，全是指明獻祭者經歷基督在地上生活並在十字架上受死裏時，所忍受並經過的。當獻祭者呈獻基督作他的燔祭時，他就回顧自己的經歷。他所回顧的，與

他所經歷於基督的相符。他經歷基督到了某個程度，他的回顧就等於那個程度。然而，回顧的本身並不是供物。獻祭者對他經歷的回顧，不過是決定他供物的大小，以及他的獻祭之法。

燔祭的獻上，要求雙方中的一方來作某一步驟。頭一步該由獻祭者作，第二步該由祭司作。獻祭者總是行第一步，將供物帶到會幕那裏；若供物是從牛群、羊群中來的，就要按所要求的，把要獻上的祭牲豫備好。然而，獻祭者沒有權利灑血，也沒有權利將供物實際的獻上。這是獻祭之祭司的服事，是他們將供物放在火上焚燒。

我們已經看過獻燔祭之法的重要事項，現在可以往前來看燔祭的其他方面。

陸 水，火，火燒，灰

一 水

水（利一 9，13）表徵生命的靈。（約七 38 ~ 39。）當主耶穌在地上過為人的生活時，這生命的靈，就是聖靈，一直不斷的保守祂脫離一切玷污的因素。這是主耶穌接觸事物從來不受玷污或污染的原因。在祂裏面的聖靈就是活水，保守祂一直是潔淨的。

按照利未記一章九節、十三節，獻祭者要用水洗他供物的內臟和腿。這當然不是表徵基督需要那些獻祂作燔祭的人來洗滌。獻祭者宰殺祭牲，乃是回顧獻祭者在日常生活中對基督釘十字架的經歷。對於洗滌燔祭，原則是相同的，乃是回顧獻祭者對基督一生的經歷。基督在一生中一直不斷的被內住的聖靈洗滌，脫離一切污染的因素。這裏由水所表徵的聖靈，保守基督不受祂在地上時所接觸的外界事物所污染。獻祭者在他日常的生活中經歷了這點，所以當他獻上基督作燔祭時，就回顧並展示這點。

二 火

1 表徵聖別的神

利未記一章有好幾節說到火。（利一 7，8，9，12，13，17。）這裏的火表徵聖別的神。這由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九節得著證明，那裏說，『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』

2 就著燔祭說，乃是悅納的火，使神滿足

就著燔祭說，這火乃是悅納的火，使神滿足。（利一 9，13，17。）利未記一章裏的火，可以視為神用來接受、悅納我們向祂所獻之物的口。

3 就著贖罪祭說，乃是審判的火，使人蒙救贖

就著贖罪祭說，這火乃是審判的火，使人蒙救贖。燒贖罪祭牲乃是表徵神的審判。這事在四章十二節題到。

表面看來，燔祭的火和贖罪祭的火不同。實際上只有一種火，卻帶著兩種不同的功用 - 悅納的功用和審判的功用。

4 燔祭的火絕不可熄滅

按照六章十二、十三節，燔祭的火絕不可熄滅。這與贖罪祭的火相對，那火不是一直燒著的。

三 火燒

在利未記一章，九、十三、十五和十七節都說到火燒，就是將燔祭牲燻著獻上。

1 如同燒馨香料作的香

燒燔祭牲就如同燒馨香料作的香。（出三十七 ~ 8，利十六 1 2 ~ 1 3。）『燻著獻上，』在原文是特別用辭，用來指祭壇上燒燔祭牲，含示香料的事。因此，在祭壇上燒燔祭牲，就如同燒馨香料作的香。這種焚燒產生馨香的香氣上升到神那裏，使祂喜悅、滿足。

2 與燒贖罪祭和贖愆祭不同

燒燔祭與燒贖罪祭和贖愆祭不同。（利四 1 2。）

3 燒燔祭的火要整夜到早晨不斷的焚燒

利未記六章九節說，『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整夜到早晨放在祭壇的焚燒架上，祭壇上的火要不斷的焚燒。』這裏我們看見燒燔祭絕不可停止。要確保這火不斷在焚燒，祭司必須一直在火上加柴。

四 灰

1 神悅納這祭的標記 - 燒成灰

灰乃是神悅納燔祭的標記。神悅納燔祭，就將牠燒成灰。詩篇二十篇三節論到這事說，『記念你的一切供獻，悅納你的燔祭。』這裏『悅納』一辭，原文實意為『轉成灰。』當我們的供物轉成了灰時，就有力的表明這供物已蒙神悅納了。

一般人不以灰為令人喜悅之物。然而，對我們獻燔祭的人，灰的確是令人喜悅，甚至是寶貴的，因為這是一個標記，使我們有把握，我們的燔祭已經蒙神悅納了。

『悅納』一辭，原文不只可繙作『轉成灰，』也可繙作『悅納如同脂油，』『使之成為脂油，』以及『成為脂油。』神悅納我們的燔祭，不僅是將供物轉成灰，也是悅納這供物如同脂油；對祂來說，脂油乃是甜美、可喜悅的。在我們眼中，供物已經燒成灰；但在神眼中，牠乃是如同脂油那樣討祂喜悅，叫祂滿足。

燔祭被燒成灰，就是說神滿足了，所以我們可以安心。我們若領會這點，就會看見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該有很多灰。

2 倒在祭壇的東邊

灰不是要丟掉的，乃要倒在祭壇的東邊，（利一 1 6，六 1 0，）這是放灰的地方。東邊是日出之處。將灰倒在祭壇東邊，實際上隱指復活。

3 拿到營外潔淨的地方

利未記六章十一節題到祭司說，『然後脫下這衣袍，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拿到營外潔淨的地方。』這裏再次看見，灰不是丟掉的。這指明我們寶貝向神所獻燔祭的結果。我們絕不該將這結果扔掉。

柒 皮

除了皮以外，整個燔祭牲都要焚燒。

一 是給獻祭之祭司的一分

燔祭牲的皮保留作給獻祭之祭司的分。『為人獻燔祭的祭司，要親自得他所獻燔祭牲的皮。』（利七8。）

二 表徵基督的美麗外在的彰顯，歸給服事的人

燔祭牲的皮表徵基督的美麗外在的彰顯，歸給服事的人。我們越多獻上基督作公牛，就越使基督的美麗外在的彰顯成為我們的。這樣，我們就穿上基督人性美德的外在彰顯。